

附件 1

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二) 高校教师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

(三) 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教师。

(四) 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教师以及在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人员。

(五)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二)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开阔的国际视野,在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任职资格

（一）具有博士学位，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术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2011年及以后进校的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三）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1年且申报正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2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除公共体育、体育术科与思政类教师外，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应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其中申报正高职务的，要求具有连续1年及以上，或累计不少于16个月（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兼评教授要求累计不少于1年）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

院系（单位）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体现申报者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其他指标条件，如担任国际期刊编委、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国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等，经学部、学校审核同意后，作为满足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的条件。

（五）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要求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其中申报正高职务者应完成3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1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

（六）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上述第（二）至（五）项可不作要求。

(七)在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外的其他院系(单位)主要从事国防技术研究工作的教师,如符合所在学科任职条件,且基本符合国防技术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要求的,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时,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其从事国防有关工作内容并同意后,可免除其境外研究学习经历要求,其同行专家评议境外送审可不作要求。

四、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确立质量优先的学术评价导向,注重学术研究内涵、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大力推进标志性成果评价,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提高教学业绩的比重,严肃课堂纪律,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部在业绩条件的制定中要充分发挥对学术的引领作用,提出学术评价的引导性要求;院系(单位)在此基础上,按照“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原则,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参考对标学科教授、副教授的学术水平,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副教授中上水平”的要求,制定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具体业绩条件。校设研究机构及直属单位教师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参照相关学科的规定。

(二)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中关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等方面的内容如下:

1. 教学工作方面,应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应明确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要求。

2. 科学研究方面，应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3. 学术影响力方面，应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三）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的科学研究业绩及学术影响力要求应高于同学科教授、副教授的业绩基本要求。

（四）院系（单位）可根据非华裔外籍教师的特点，结合学科具体情况，制定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院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社会服务方面的具体要求，主要应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有关新增业绩的具体要求由院系（单位）制定。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

(二)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论文基本要求中,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论文基本要求数的 80%。

(三) 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只统计其中一个作者, 院系可根据学科特点决定统计序位。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教师与兼聘单位教师以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经主聘单位确认后, 在业绩统计中可同时予以认可。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院系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五) 列入业绩统计的论文, 申报人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所在单位。对作者未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 作如下规定:

1. 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在国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可以列入统计。

2. 校外引进人才, 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 可以列入统计。

3. 具有高影响力的合作论文, 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研究形成的学术论文, 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 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 可以列入统计。

(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生育的,业绩统计年限可延长1年;由学校委派进行全职挂职时间1年及以上的,业绩统计的时间按挂职时间相应延长。

八、其他

(一)院系(单位)制定的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具体业绩条件、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社会服务要求以及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二)各院系(单位)可在以上业绩统计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对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产出,按照影响力和贡献度划分等级并具体制定业绩认定、统计办法,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原则上3年内不得调整。